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47號

原告 邱琬誼

唐鳳穎

唐佳瑄

唐承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明坤律師

被告 高承恩

陳翠玲

陳慕霜

陳昶安

陳林變

陳妍伶

陳怡君

陳寶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3 法 官 李家慧

04 法 官 趙國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程省翰

10 附表

編號	應更正之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
1	當事人欄	陳翠薰 住○○市○ ○區○○路000巷00 弄00號	陳慕霜 住○○市○ 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14樓之3
2	理由欄第3 頁第3行	陳翠薰	陳慕霜
3	理由欄第4 頁第4行至 第5行	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核定為1,246萬3, 979元	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核定為1,229萬3,389 元
4	理由欄第4 頁第10行至 第11行	康陽晉	唐陽晉
5	理由欄第4 頁第15行	康陽晉	唐陽晉